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5:15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际表决 13 名（黄维义、石澜董事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设想》。

三、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选公司 2023 年度特殊贡献奖的议案》。同意给与“5G+智慧燃气应用”等五个项目合计 310 万元的特殊贡献奖。

四、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五、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六、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七、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八、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49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九、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内容详见《深圳燃气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向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660 万元（含本数），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向控股子公司梧州深燃有限公司、河北深燃致远能源有限公司、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建水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玉溪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深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 42,150 万元（含 42,150 万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涟水深燃新星旺燃气有限公司、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8,510 万元（含 38,510 万元）的内部借款，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授权董事长批准向新设或并购公司（持股 5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内部借款，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十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需求和资金安排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余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以下，且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以下的投资理财事项。

十二、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600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相关法律文件。

十三、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同意本次财务核销资产原值为 4,380.05 万元，累计已计提折旧摊销金额 1,825.56 万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634.93 万元，预计处置收入为 5.07 万元，核销当期产生处置损益-914.50 万元。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五、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六、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七、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八、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九、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十、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设立境外三层股权结构并投资建设越南深越合作区光储充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设立境外三层股权结构，即公司新设一家中国香港公司作为境外投资平台，再由该境外投资平台公司投资设立一家中国香港公司作为越南项目公司投资主体，然后由该投资主体公司投资设立越南项目公司，各层公司注册资本均不超过 505 万美元（根据项目需求分期认缴及实缴，具体缴纳币种以各层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要求为准）；同意越南项目公司分期投资建设越南深越合作区光储充项目，项目一期建

设分布式光伏约 8.41MW，二期建设配套储能系统及汽车充电桩，总投资不超过 505 万美元。

二十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第一、四、八、九、十五、二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